

证券代码:688228 证券简称:开普云 公告编号:2025-083
开普云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完成董事会换届选举及聘任高级管理人员、证券事务代表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2025年12月30日,开普云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召开2025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选举产生第四届董事会非职工代表董事成员,与2025年第二次职工代表大会选举产生的职工代表董事,共同组成第四届董事会。同日,公司召开第四届董事会第一次会议,选举产生董事长、各专门委员会委员,并聘任高级管理人员及证券事务代表。现将具体情况公告如下:
一、董事会换届选举事项
 (一)董事选举情况
 2025年12月30日,公司召开2025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采用累积投票制选举汪敏先生、张利国先生、王懿先生担任公司第四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选举刘彭鹏先生、钱鹤先生、杨玉超先生为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独立董事;公司2025年第二次职工代表大会选举产生的职工代表董事严研女士,共同组成第四届董事会,任期自2025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三年。
 第四届董事会董事的个人简历详见公司于2025年12月12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的《关于董事会换届选举的公告》(公告编号:2025-074)、《关于选举职工代表董事的公告》(公告编号:2025-075)。

证券代码:688228 证券简称:开普云 公告编号:2025-082
开普云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25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本次会议是否有被否决议案:无
 一、会议召开和出席情况
 (一)股东大会召开的时间:2025年12月30日
 (二)股东大会召开的地点:北京市西城区知春路23号量子银座7层公司会议室
 (三)出席会议的普通股股东、特别表决权股东、恢复表决权的优先股股东及持有表决权代理权的情况:
 1.出席会议的普通股股东人数 73
 普通股股东人数 73
 2.出席会议的股东所持有的表决权数量 41,303,695
 普通股股东所持有的表决权数量 41,303,695
 3.出席会议的股东持有表决权数量占公司表决权总数的比例(%) 61.1446
 普通股股东持有表决权数量占公司表决权总数的比例(%) 61.1446
 (四)表决方式是否符合《公司法》及公司章程的规定,大会主持情况等
 1.本次股东大会所采用的表决方式是现场投票和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
 2.召集与主持情况:本次会议由公司董事会召集,公司董事长汪敏先生主持。本次会议的召集和召开程序、召集方式及表决程序均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以下简称“《公司法》”)及公司章程的规定,会议合法有效。
 (五)公司董事、监事和董事会秘书的出席情况
 1.公司在董事8人,出席8人;
 2.公司在监事3人,出席3人;
 3.公司董事会秘书出席本次会议,部分高管列席本次会议。
 (六)非累积投票议案
 1.议案名称:《关于聘请监事会、变更注册资本及注册地址暨修订〈公司章程〉的议案》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股东类型	同意	反对	弃权
普通股	41,295,500	99,980	7,095
	0.0171	1,100	0.0028

 2.议案名称:《关于续聘公司2025年度审计机构的议案》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股东类型	同意	反对	弃权
普通股	41,295,500	99,980	6,862
	0.0166	1,333	0.0033

(二)董事及高级管理人员变动情况
 2025年12月30日,公司召开第四届董事会第一次临时会议,同意选举汪敏先生担任公司第四届董事会董事长,并选举产生第四届董事会专门委员会委员及主任委员,任期三年,与公司第四届董事会任期一致,各专门委员会成员构成如下:
 1. 战略委员会委员:董事长汪敏先生、董事杨玉超先生、职工董事严研女士,其中董事长汪敏先生为主任委员;
 2. 提名委员会委员:独立董事刘彭鹏先生、董事长汪敏先生、独立董事钱鹤先生,其中会计专业人士刘彭鹏先生为审计委员会主任委员;
 3. 提名委员会委员:独立董事钱鹤先生、董事长汪敏先生、独立董事杨玉超先生,其中独立董事钱鹤先生为主任委员;
 4. 薪酬与考核委员会委员:独立董事杨玉超先生、董事长汪敏先生、独立董事钱鹤先生,其中独立董事杨玉超先生为主任委员。
 公司第四届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委员、独立董事、薪酬与考核委员会成员中,独立董事均过半数,并由独立董事担任召集人(主任委员)。审计委员会成员均不符合中国证监会高级管理人员的董事,且审计委员会召集人刘彭鹏先生为会计专业人士,符合相关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的规定。
二、高级管理人员聘任情况
 2025年12月30日,公司召开第四届董事会第一次临时会议,审议通过《关于聘任公司总经理的议案》《关于聘任公司董事会秘书的议案》《关于聘任公司副总经理的议案》《关于聘任公司财务总监的议案》,同意聘任严研女士为公司总经理,聘任王懿先生、马文婧女士、王瑛先生、杨春宇先生担任公司副总经理,聘任王金府先生为公司财务总监,聘任马文婧女士为公司董事会秘书。上述高级管理人员任期三年,自第四届董事会第一次临时会议审议通过之日起至本届董事会任期届满之日止。
 (一)高级管理人员聘任及行使职权应具备的任职条件,不存在《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以下简称“《公司法》”)及有关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和中国证监会高级管理人员的情形,未被中国证监会采取证券市场禁入措施,未被证券交易所公开认定为不适合担任上市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等,最近三年内未受到中国证监会行政处罚,最近三年内未受到证券交易所公开谴责或通报批评,未因涉嫌违规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或者涉嫌违法违规被中国证监会立案调查,不属于人民法院公布的“失信被执行人”,符合相关法律法规和规定要求的任职条件。
 (二)高级管理人员聘任及行使职权应具备的任职条件,不存在《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以下简称“《公司法》”)及有关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和中国证监会高级管理人员的情形,未被中国证监会采取证券市场禁入措施,未被证券交易所公开认定为不适合担任上市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等,最近三年内未受到中国证监会行政处罚,最近三年内未受到证券交易所公开谴责或通报批评,未因涉嫌违规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或者涉嫌违法违规被中国证监会立案调查,不属于人民法院公布的“失信被执行人”,符合相关法律法规和规定要求的任职条件。
 严研女士简历详见公司于2025年12月12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的《关于选举职工代表董事的公告》(公告编号:2025-075)。其余高级管理人员简历详见附件。
三、证券事务代表聘任情况
 2025年12月30日,公司召开第四届董事会第一次临时会议,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聘任公司证券事务代表的议案》,同意聘任刘志先生为公司证券事务代表,协助董事会秘书履行各项职责,任期自第四届董事会第一次临时会议审议通过之日起至第四届董事会任期届满之日止。刘志先生具有从事证券事务相关工作的高级专业知识、工作经验和相关专业背景,能够履行相关岗位职责,其个人简历详见附件。
 四、公司董事及证券事务代表联系方式
 电话:0769-86115656
 传真:0769-22339904
 邮箱:Board-@director@ucap.com.cn
 联系地址:广东省东莞市南城汇源大道428号寰宇汇中心凯旋大厦9B座33层
 特此公告。
开普云信息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5年12月31日

附件:
 1. 简历情况说明
 1. 刘志先生,1987年出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金融学硕士,中国注册会计师。2017年8月至今,任公司副总经理、财务总监、兼任开普智控科技(广东)有限公司董事、北京开普云信息科技有限公司董事、广东智算云科技(广东)有限公司董事。2011年7月至2013年9月,任立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高级审计员;2013年10月至2015年3月,任长城证券有限责任公司投资银行业务部高级经理;2015年4月至2017年6月,任天风证券有限责任公司中小企业部高级经理。
 2. 王瑛先生,直接持有公司股份28.00%,与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董事、其他高级管理人员及持有公司5%以上股份的股东之间不存在关联关系。王瑛女士不存在《公司法》(以下简称“《公司法》”)及有关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和中国证监会高级管理人员的情形,未被中国证监会采取证券市场禁入措施,未被证券交易所公开认定为不适合担任上市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等,最近三年内未受到中国证监会行政处罚,最近三年内未受到证券交易所公开谴责或通报批评,未因涉嫌违规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或者涉嫌违法违规被中国证监会立案调查,不属于人民法院公布的“失信被执行人”,符合相关法律法规和规定要求的任职条件。
 3. 马文婧女士,1991年出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本科学历,中国人民大学金融学硕士。2017年4月至今,任公司副总经理、董事会秘书,兼任北京天易数聚科技有限公司董事、成都天易数聚科技有限公司董事、开普云智算科技(成都)有限公司董事、北京东辰数据科技部长。2015年6月至2017年6月,在桂林智算科技(集团)有限公司投资部任职;2016年7月至2017年4月,任公司证券事务代表。
 4. 杨春宇先生,直接持有公司股份42.00%,与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董事、其他高级管理人员及持有公司5%以上股份的股东之间不存在关联关系。马文婧女士不存在《公司法》(以下简称“《公司法》”)及有关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和中国证监会高级管理人员的情形,未被中国证监会采取证券市场禁入措施,未被证券交易所公开认定为不适合担任上市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等,最近三年内未受到中国证监会行政处罚,最近三年内未受到证券交易所公开谴责或通报批评,未因涉嫌违规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或者涉嫌违法违规被中国证监会立案调查,不属于人民法院公布的“失信被执行人”,符合相关法律法规和规定要求的任职条件。
 5. 王懿先生,1982年出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中国传媒大学硕士研究生学历,2022年毕业于中国传媒大学信息传播专业,现任北京开普云信息科技有限公司董事长、总经理。2013年3月至2016年5月,任搜狐网云计算商业运营专员;2016年5月至2018年9月,任乐生生态营销推广运营负责人;2020年8月至2022年3月,任北京天易数聚科技业务解决方案业务拓展负责人。
 6. 严研先生,持有公司股份27.00%,与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董事、其他高级管理人员及持有公司5%以上股份的股东之间不存在关联关系。王懿先生不存在《公司法》(以下简称“《公司法》”)及有关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和中国证监会高级管理人员的情形,未被中国证监会采取证券市场禁入措施,未被证券交易所公开认定为不适合担任上市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等,最近三年内未受到中国证监会行政处罚,最近三年内未受到证券交易所公开谴责或通报批评,未因涉嫌违规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或者涉嫌违法违规被中国证监会立案调查,不属于人民法院公布的“失信被执行人”,符合相关法律法规和规定要求的任职条件。
 7. 王金府先生,1982年出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清华大学自动化系硕士,正高级工程师。2021年6月至今,任公司首席技术官;2024年8月至今,任公司副总经理,兼任北京天易数聚科技有限公司董事。2009年7月至2020年3月,历任北京鑫源高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高级项目经理、研发总监、总工程师、监事会主席、副总经理;2013年9月至2025年11月,任海康威视(广州)技术服务有限公司监事;2019年1月至2025年4月,任北京海康威视高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2021年6月至2021年6月,任北京海康威视高科技有限公司算法工程师;2016年6月至2021年6月,任北京海康威视高科技有限公司算法工程师、技术经理、项目经理、新产品经理;2015年12月至2016年12月,任北京海康威视高科技有限公司技术经理、新产品经理、项目经理、新产品经理;2015年12月至2016年12月,任北京海康威视高科技有限公司技术经理、新产品经理、项目经理、新产品经理;2015年12月至2016年12月,任北京海康威视高科技有限公司技术经理、新产品经理、项目经理、新产品经理。
 杨春宇先生直接持有公司股份40.20%,与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董事、其他高级管理人员及持有公司5%以上股份的股东之间不存在关联关系。王懿先生不存在《公司法》(以下简称“《公司法》”)及有关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和中国证监会高级管理人员的情形,未被中国证监会采取证券市场禁入措施,未被证券交易所公开认定为不适合担任上市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等,最近三年内未受到中国证监会行政处罚,最近三年内未受到证券交易所公开谴责或通报批评,未因涉嫌违规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或者涉嫌违法违规被中国证监会立案调查,不属于人民法院公布的“失信被执行人”,符合相关法律法规和规定要求的任职条件。
二、证券事务代表简历
 刘志先生,1990年出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本科学历,已取得国家法律职业资格证书,上交所主板董秘资格证书,基金从业资格等证书。2025年3月至今,任公司证券事务代表。2018年12月至2024年7月,任职于广东众生药业股份有限公司证券业务经理。

证券代码:688228 证券简称:开普云 公告编号:2025-081
开普云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控股子公司应收账款回款承诺完成情况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开普云信息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开普云”)于2021年收购北京天易数聚科技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天易数聚”)157.1596%股权。天易数聚原为北京天易数聚技术服务合伙企业(有限合伙),新泰源途企业管理咨询合伙企业(有限合伙)、北京易立云科技有限公司、大智开云投资有限公司及天易数聚主要核心人员(以下简称“承诺主体”)对天易数聚应收账款回款进行了承诺:天易数聚2023年末应收账款余额于2025年9月30日前回款90.00%以上。针对应收账款回款承诺完成情况,公司于2025年12月30日聘请了天健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以下简称“天健会计师事务所”)进行了专项鉴证。
 近日,公司收到该专项鉴证报告。根据天健会计师事务所出具的《关于北京天易数聚科技有限公司业绩承诺完成情况鉴证报告》(天健审[2025]7-751号),天易数聚公司2023年末应收账款余额,于2025年9月30日前实际回款比例为77.70%,未达到承诺要求,对应未回款余额1,943.73万元,触发相关协议中应收账款逾期履约义务的违约责任。现将该应收账款回款承诺完成情况公告如下:
 关于天易数聚的收购情况
 公司于2021年通过受让1股(现金18,435万元)和增资(现金5,000万元)方式(前次股权转让和增资合称为“本次交易”),合计以现金23,435万元取得天易数聚57.1596%的股权。本次交易不构成重大资产重组,亦不涉及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公司于2021年8月5日召开第二届董事会第十四次临时会议和第二届董事会第一次临时会议审议通过了《本次交易》;于2021年8月22日召开第二届董事会第十四次临时会议及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本次交易》及《本次交易相关的补充协议》;于2023年4月20日召开第三届董事会第五次临时会议、第三届监事会第五次会议及2023年5月12日召开2022年度股东大会,审议同意签署与本次交易有关的补充协议。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1年8月7日、2022年1月4日、2023年4月22日、2023年5月13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http://www.sse.com.cn)披露的相关公告。
一、天易数聚业绩承诺完成情况
 根据公司与相关方签署的《关于北京天易数聚科技有限公司之投资协议》《盈利补偿协议》《盈利补偿协议》之补充协议(一)、业绩承诺方承诺:
 (一)天易数聚在2021年度、2022年度、2023年度(以下合称“利润保障期间”)除非非经常性损益归属于母公司股东的净利润分别不低于2,300万元、3,500万元、4,400万元(以下称为“净利润承诺数”);
 (二)在利润保障期间,如天易数聚2021年度的净利润实现数小于净利润承诺数的90%,或2021年度、2022年度的累积净利润实现数小于累积净利润承诺数的90%,或三年利润保障期间累积净利润实现数小于累积净利润承诺数,则业绩承诺方应对公司进行补偿;
 (三)利润保障期间天易数聚各年度应收账款周转率分别不低于1.40、1.45、1.45。2023年末应收账款(未到期的质保金除外)余额回款比例为2025年9月30日。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3年4月22日召开的第二届董事会第十四次临时会议及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公告。天易数聚科技2023年度业绩承诺方案及签署《盈利补偿协议》之补充协议的公告(公告编号:2023-025)等相关公告。
 根据天健会计师事务所出具的鉴证报告,天易数聚完成了2021年、2022年净利润承诺,2022年净利润实现数较2022年度应收账款周转率未达标进行调减,触发该年度净利润补偿义务,业绩承诺方向已向公司履行完成补偿义务。
 根据公司与相关方签署的上述协议,业绩承诺方承诺:天易数聚2023年末应收账款(未到期的质保金除外)余额为2025年9月30日前回款90.00%以上。
 根据天健会计师事务所出具的《关于北京天易数聚科技有限公司业绩承诺完成情况鉴证报告》(天健审[2025]7-751号),天易数聚公司2023年末应收账款余额,于2025年9月30日前实际回款比例为77.70%,未达到承诺要求,对应未回款余额1,943.73万元,触发相关协议中应收账款逾期履约义务的违约责任。现将该应收账款回款补偿协议及其有关补充协议测算,公司控股子公司天易数聚预计收到业绩承诺方支付的应收账款回款款项为7,943.73万元。天易数聚下游客户多为大型企业集团等,目前公司各项业务开展良好,经营管理情况正常,未受到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业绩承诺方违约事项影响。后续,业绩承诺方履行上市公司合法权利的期间,公司将严格按照相关协议及承诺函等约定履行,积极督促相关方履行补偿义务,维护公司及全体股东权益。上述应收账款回款承诺履行情况如有新的进展,公司将依法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开普云信息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5年12月31日

证券代码:000890 证券简称:法尔胜 公告编号:2025-076
江苏法尔胜股份有限公司
第十一届董事会第二十九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董事会会议召开情况
 1.江苏法尔胜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十一届董事会第二十九次会议通知于2025年12月25日以传真、电子邮件和电话方式发出。
 2.本次会议于2025年12月30日(星期二)14:00在公司二楼会议室召开,会议采用现场结合通讯表决的方式。
 3.本次会议应出席的董事人数为11人,实际出席会议的董事人数11人。
 4.本次董事会由公司董事长陈明军先生主持,全体高级管理人员列席了会议。
 5.本次董事会会议的召开符合《公司法》及《公司章程》及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
 二、董事会会议审议情况
 经与会董事认真讨论,本次会议审议通过如下事项:
 1.审议通过《关于公司接受现金捐赠暨关联交易的议案》
 为支持公司持续健康有序发展,公司与控股股东江苏法尔胜集团有限公司签订了《资产捐赠协议》,接受其向公司无偿赠与现金人民币8,500万元,本事项不附带任何条件和义务。该事项构成关联交易。
 公司独立董事专门会议审议通过此议案。
 表决结果:8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关联董事陈明军先生、黄芳女士、黄彦都先生回避表决。
 2.审议通过《关于制定〈信息披露暂缓与豁免管理制度〉的议案》
 表决结果:11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具体内容详见同日披露于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的《关于公司接受现金捐赠暨关联交易的公告》(公告编号:2025-077)。
 3.审议通过《关于制定〈信息披露暂缓与豁免管理制度〉的议案》
 表决结果:11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具体内容详见同日披露于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的《信息披露暂缓与豁免管理制度》。
 三、备查文件
 1.公司第十一届董事会第二十九次会议决议;
 2.公司2025年独立董事专门会议审核意见。
江苏法尔胜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5年12月31日

证券代码:000890 证券简称:法尔胜 公告编号:2025-077
江苏法尔胜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公司接受现金捐赠暨关联交易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风险提示:
 本次无偿接受现金资产捐赠事项,预计将对公司的财务状况产生一定积极影响,公司将根据《企业会计准则》的相关规定进行会计处理,最终将以公司聘请的年审会计师事务所确认的结果为准。关联交易事项,敬请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理性投资。
一、关联交易概述
 江苏法尔胜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本公司”)为提升持续经营能力及抗风险能力,并为未来公司发展业务升级转型打下坚实基础,经与控股股东江苏法尔胜集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苏尔胜集团”)协商,公司与其签订了《资产捐赠协议》,接受其向本公司无偿赠与现金人民币8,500万元,本事项不附带任何条件和义务。
 公司于2025年12月30日召开第十一届董事会第二十九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接受现金捐赠暨关联交易的议案》,其中同意8票,反对票0票,弃权票0票(关联董事陈明军先生、黄芳女士、黄彦都先生回避表决)。公司独立董事专门会议已审议通过上述议案,并同意将该议案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截至本公告披露日,苏尔胜集团为公司控股股东,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以下简称“上市规则”)的相关规定,本次公司无偿接受现金资产捐赠事项构成关联交易。鉴于本次交易属于《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第6.1.0条之“(二)上市公司单方面获得利益且不支付对价、不附任何义务的交易”的情形,公司已向深圳证券交易所申请豁免披露股东大会决议,因此,本事项无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本次交易不构成《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规定的重大资产重组和重组上市,不需要经过有关部门批准。
二、关联方基本情况
 1.关联方基本情况
 名称:江苏法尔胜集团有限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320281794115656F
 公司类型:有限责任公司(自然人投资或控股)
 注册地址:江阴市澄江中路165号
 法定代表人:唐江
 注册资本:15,000万人民币
 经营范围:一般项目:金属丝绳及其制品制造;金属丝绳及其制品销售;钢压延加工;金属结构制造;金属结构销售;电工器材制造;电工器材销售;模具制造;模具销售;金属链条及其他金属制品制造;金属链条及其他金属制品销售;金属材料销售;机械电气设备制造;有色金属合金销售;光纤制造;光纤销售;技术玻璃制品制造;技术玻璃制品销售;光电元件制造;光子器件销售;光通信设备制造;光通信设备销售;通用设备制造(不含特种设备制造);建筑装修材料销售;建筑用金属制品销售;电子产品销售;针纺织品销售;塑料制品销售;劳动防护用品销售(化工产品销售(不含危险化学品))销售;汽车零配件批发;汽车零部件零售;汽车零部件及配件制造;家具销售;木材加工;木材销售;建筑用木料及木材组件加工;酒店管理;物业管理;计算机软硬件及辅助设备零售;计算机软硬件及辅助设备批发;计算机及软件设备维修;技术服务、技术开发、技术咨询、技术交流、技术转让、技术推广;新材料技术推广服务;法律咨询(不含依法须律师事务所执业许可的业务);住房租赁;非居住房地产租赁。
三、本次交易的主要内容
 (一)议案名称:《关于续聘公司2025年度审计机构的议案》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议案序号	议案名称	得票数	得票数占出席会议有效表决权的比例(%)	是否当选
3.01	汪敏	41,232,062	99.826%	是
3.02	张利国	41,235,429	99.847%	是
3.03	王懿	41,230,744	99.823%	是

 (二)议案名称:《关于续聘公司2025年度审计机构的议案》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议案序号	议案名称	得票数	得票数占出席会议有效表决权的比例(%)	是否当选
4.01	张利国	41,233,542	99.830%	是
4.02	钱鹤	41,233,340	99.834%	是
4.03	杨玉超	41,232,243	99.827%	是

证券代码:688228 证券简称:开普云 公告编号:2025-084
开普云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募投项目结项并将节余募集资金永久补充流动资金及注销相关募集资金专户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开普云信息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拟将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大数据服务升级建设项目”、“研发中心升级建设项目”结项,将节余募集资金12,915.35万元(含利息收入及现金管理收益,实际转出金额以到账金额为准)永久补充流动资金,用于公司日常生产经营,并注销相关募集资金专户。
 ● 本事项经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一次临时会议及第四届董事会审计委员会第一次会议审议通过,无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 开普云信息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开普云”或“公司”)于2025年12月30日召开第四届董事会第一次临时会议及第四届董事会审计委员会第一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募投项目结项并将节余募集资金永久补充流动资金及注销相关募集资金专户的议案》,同意公司将募集资金投资项目(以下简称“募投项目”)“大数据服务升级建设项目”、“研发中心升级建设项目”结项,将节余募集资金12,915.35万元(含利息收入及现金管理收益,实际转出金额以到账金额为准)永久补充流动资金,并注销相关募集资金专户。经保荐机构国金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保荐机构”)对上述事项出具了《明确事项的核查意见》,本议案无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现将相关事项公告如下:
一、募集资金基本情况
 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关于同意开普云信息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注册的批复》(证监许可[2020]194号)同意,并经上海证券交易所同意,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人民币普通股(A股)11,678,336.0股,每股面值1.00元,每股发行价格为59.26元。本次公开发行股票募集资金总额为人民币99,458.19万元,扣除发行费用人民币9,727.82元(不含增值税),募集资金净额为人民币89,730.37万元。本次募集资金已于2020年3月23日全部到位,天健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于2020年3月23日对资金到位情况进行了审验,并出具了《验资报告》(天健验[2020]7-21号)。公司按照原定募集资金投资项目采取了专户存储管理,并严格按照《募集资金管理制度》规定的实际用途支出,本着专款专用、规范使用、有效使用、保障项目建设的前提下,审慎地使用募集资金,加强项目建设和各环节费用的控制、监督和管理,对各项用途进行合理调度和优化配置,降低项目建设成本和费用。
 (二)为提升募集资金的使用效率,在确保不影响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建设和募集资金安全的前提下,公司将部分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获得了一定的投资收益,同时募集资金专户余额支付了“定增”的利息收入。
二、募集资金使用管理情况
 为优化配置资源,提高募集资金的使用效率,公司计划将节余募集资金共计12,915.35万元(实际转出金额以到账金额为准)转入公司一般银行账户用于补充流动资金。上述募投项目节余资金永久补充流动资金实施完成后,项目尚未支付的尾款将全部由自有资金支付。
三、注销募集资金专户
 本次注销募集资金专户及理财专用结算账户如下:

账户名称	开户银行	募集资金专户账号	账户状态
开普云	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东莞支行	44050177898600000751	本次注销
开普云	广州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东莞分行	819000023330206	本次注销
北京开普云信息科技有限公司	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北京大屯支行	110927921910504	本次注销
开普云智算科技(厦门)有限公司	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北京(厦门)支行	1109634093101019	本次注销
开普云	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东莞支行	6887788742489	本次注销
开普云	兴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东莞支行	39590010010053359	本次注销
开普云	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东莞支行	440502707898600000030	本次注销
开普云	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东莞支行	44050177898600000750	已注销
开普云	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东莞支行	44050177898600000752	已注销

 本次注销不影响募投项目的正常开展,不涉及改变募集资金用途。
六、账户的关闭程序
 公司于2025年12月30日召开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一次临时会议及第四届董事会审计委员会第一次会议,分别审议通过了《关于募投项目结项并将节余募集资金永久补充流动资金及注销相关募集资金专户的议案》,同意将募投项目“大数据服务升级建设项目”、“研发中心升级建设项目”予以结项,将募投项目的节余募集资金永久补充流动资金,并注销相关募集资金专户。该事项无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七、保荐机构意见
 经核查,保荐机构认为: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募投项目结项并将节余募集资金永久补充流动资金及注销相关募集资金专户的事项已经公司董事会及监事会审议通过,符合《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监管细则》《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规范运作》等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本次募投项目结项并将节余募集资金永久补充流动资金及注销相关募集资金专户,不存在改变或变相改变募集资金投向的情况,不存在损害公司及投资者利益的情形。
八、上网公告附件
 《国金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开普云信息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募投项目结项并将节余募集资金永久补充流动资金及注销相关募集资金专户的核查意见》。
 特此公告。
开普云信息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5年12月31日

证券代码:000890 证券简称:法尔胜 公告编号:2025-076
江苏法尔胜股份有限公司
第十一届董事会第二十九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董事会会议召开情况
 1.江苏法尔胜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十一届董事会第二十九次会议通知于2025年12月25日以传真、电子邮件和电话方式发出。
 2.本次会议于2025年12月30日(星期二)14:00在公司二楼会议室召开,会议采用现场结合通讯表决的方式。
 3.本次会议应出席的董事人数为11人,实际出席会议的董事人数11人。
 4.本次董事会由公司董事长陈明军先生主持,全体高级管理人员列席了会议。
 5.本次董事会会议的召开符合《公司法》及《公司章程》及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
 二、董事会会议审议情况
 经与会董事认真讨论,本次会议审议通过如下事项:
 1.审议通过《关于公司接受现金捐赠暨关联交易的议案》
 为支持公司持续健康有序发展,公司与控股股东江苏法尔胜集团有限公司签订了《资产捐赠协议》,接受其向公司无偿赠与现金人民币8,500万元,本事项不附带任何条件和义务。该事项构成关联交易。
 公司独立董事专门会议审议通过此议案。
 表决结果:8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关联董事陈明军先生、黄芳女士、黄彦都先生回避表决。
 2.审议通过《关于制定〈信息披露暂缓与豁免管理制度〉的议案》
 表决结果:11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具体内容详见同日披露于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的《关于公司接受现金捐赠暨关联交易的公告》(公告编号:2025-077)。
 3.审议通过《关于制定〈信息披露暂缓与豁免管理制度〉的议案》
 表决结果:11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具体内容详见同日披露于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的《信息披露暂缓与豁免管理制度》。
 三、备查文件
 1.公司第十一届董事会第二十九次会议决议;
 2.公司2025年独立董事专门会议审核意见。
江苏法尔胜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5年12月31日

证券代码:000890 证券简称:法尔胜 公告编号:2025-077
江苏法尔胜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公司接受现金捐赠暨关联交易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风险提示:
 本次无偿接受现金资产捐赠事项,预计将对公司的财务状况产生一定积极影响,公司将根据《企业会计准则》的相关规定进行会计处理,最终将以公司聘请的年审会计师事务所确认的结果为准。关联交易事项,敬请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理性投资。
一、关联交易概述
 江苏法尔胜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本公司”)为提升持续经营能力及抗风险能力,并为未来公司发展业务升级转型打下坚实基础,经与控股股东江苏法尔胜集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苏尔胜集团”)协商,公司与其签订了《资产捐赠协议》,接受其向本公司无偿赠与现金人民币8,500万元,本事项不附带任何条件和义务。
 公司于2025年12月30日召开第十一届董事会第二十九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接受现金捐赠暨关联交易的议案》,其中同意8票,反对票0票,弃权票0票(关联董事陈明军先生、黄芳女士、黄彦都先生回避表决)。公司独立董事专门会议已审议通过上述议案,并同意将该议案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截至本公告披露日,苏尔胜集团为公司控股股东,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以下简称“上市规则”)的相关规定,本次公司无偿接受现金资产捐赠事项构成关联交易。鉴于本次交易属于《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第6.1.0条之“(二)上市公司单方面获得利益且不支付对价、不附任何义务的交易”的情形,公司已向深圳证券交易所申请豁免披露股东大会决议,因此,本事项无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本次交易不构成《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规定的重大资产重组和重组上市,不需要经过有关部门批准。
二、关联方基本情况
 1.关联方基本情况
 名称:江苏法尔胜集团有限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320281794115656F
 公司类型:有限责任公司(自然人投资或控股)
 注册地址:江阴市澄江中路165号
 法定代表人:唐江
 注册资本:15,000万人民币
 经营范围:一般项目:金属丝绳及其制品制造;金属丝绳及其制品销售;钢压延加工;金属结构制造;金属结构销售;电工器材制造;电工器材销售;模具制造;模具销售;金属链条及其他金属制品制造;金属链条及其他金属制品销售;金属材料销售;机械电气设备制造;有色金属合金销售;光纤制造;光纤销售;技术玻璃制品制造;技术玻璃制品销售;光电元件制造;光子器件销售;光通信设备制造;光通信设备销售;通用设备制造(不含特种设备制造);建筑装修材料销售;建筑用金属制品销售;电子产品销售;针纺织品销售;塑料制品销售;劳动防护用品销售(化工产品销售(不含危险化学品))销售;汽车零配件批发;汽车零部件零售;汽车零部件及配件制造;家具销售;木材加工;木材销售;建筑用木料及木材组件加工;酒店管理;物业管理;计算机软硬件及辅助设备零售;计算机软硬件及辅助设备批发;计算机及软件设备维修;技术服务、技术开发、技术咨询、技术交流、技术转让、技术推广;新材料技术推广服务;法律咨询(不含依法须律师事务所执业许可的业务);住房租赁;非居住房地产租赁。
三、本次交易的主要内容
 (一)议案名称:《关于续聘公司2025年度审计机构的议案》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议案序号	议案名称	得票数	得票数占出席会议有效表决权的比例(%)	是否当选
3.01	汪敏	41,232,062	99.826%	是
3.02	张利国	41,235,429	99.847%	是
3.03	王懿	41,230,744	99.823%	是

 (二)议案名称:《关于续聘公司2025年度审计机构的议案》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议案序号	议案名称	得票数	得票数占出席会议有效表决权的比例(%)	是否当选
4.01	张利国	41,233,542	99.830%	是
4.02	钱鹤	41,233,340	99.834%	是
4.03	杨玉超	41,232,243	99.827%	是

证券代码:600584 证券简称:长电科技 公告编号:临2025-053
江苏长电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25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本次会议是否有被否决议案:无
 一、会议召开和出席情况
 (一)会议召开时间:2025年12月30日
 (二)股东大会召开的地点:江苏长电科技股份有限公司D3二楼会议室(江阴市长江路78号)
 (三)出席会议的普通股股东和恢复表决权的优先股股东及持有表决权代理权的情况:

出席会议的普通股和代理人人数	3,021
出席会议的股东所持有的股份总股数(股)	586,481,700
出席会议的股东持有表决权股份总股数占公司表决权股份总数的比例(%)	32.7750

 (四)表决方式是否符合《公司法》及《公司章程》的规定,大会主持情况等
 本次会议,由董事长周响女士主持,公司聘请的江苏世纪同仁律师事务所律师出席了本次会议。会议的召开和表决符合《公司法》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具有法律效力。
 (五)公司董事、监事和董事会秘书的出席情况
 1.公司在董事9人,出席9人;
 2.公司在监事3人,出席0人。监事因工作原因未能出席会议;
 3.董事会秘书、非职工代表董事候选人及职工代表董事出席会议。
 二、议案审议情况
 (一)非累积投票议案
 1.议案名称:关于修订《公司章程》章程及相关公司治理制度的议案
 1.01议案名称:关于修订《公司章程》的议案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股东类型	同意	反对	弃权
A股	562,508,354	95,9123	23,666,226
	0.0354		